

國立陽明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95年9月20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合法規規定，強化本校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落實各單位分層管理校園安全衛生之責任，以因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管制性藥品、輻射防護、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等相關規定，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鍰，特訂定本原則。

二、實驗場所因違反相關法令而遭受罰鍰，罰鍰分擔比例如下表：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實驗室負責人	系科所	學院	校方
(一)違反事項曾由本校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未落實管理而受罰。	50%	20%	30%	0%
(二)違反事項未曾由本校透過各管道宣導、環安衛教育訓練、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而受罰。	0%	0%	0%	100%
(三)違反事項未改善，連續遭主管機關稽查開罰。	100%	0%	0%	0%

三、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